

大岭山镇农场社区大岭山广场南商住更新单元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同意表

- 1、同意《大岭山镇农场社区大岭山广场南商住更新单元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偿标准，并按此标准实施。
- 2、承诺本表格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真实有效。
- 3、清楚本补偿方案同意表仅为权益人同意其土地和房屋的补偿标准，具体补偿金额及补偿条款以权益人与改造主体签订的个人补偿协议为准。

一、大岭山镇农场社区大岭山广场南商住更新单元基本情况：
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社区大岭山广场南商住更新单元占地面积约 12.4 公顷，其中单元拆除范围面积 5.11 公顷。

二、同意《大岭山镇农场社区大岭山广场南商住更新单元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偿标准，并按此标准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物业置换比例	货币补偿标准 (万元/m²)	其他补偿	备注
私人房屋	1、商铺部分：按建筑面积 1:1.5 补偿。其中，首层民房按建筑面积 1:1 的比例置换为首层临街商铺，另外按建筑面积 1:0.5 的比例置换为二层商业或办公物业。 2、住宅部分：二层及以上民房按建筑面积 1:1 的比例置换为商品住房（带装修）。	第一层建筑面积补偿：30000 元/m²； 第二层或以上建筑面积补偿：20000 元/m²。	1、搬迁费：5000 元/栋； 2、临时安置费：按主体建筑面积计算每月补偿 50 元/m²，第三年起按每月 80 元/m² 计算；二层及以上按主体建筑面积计算每月补偿 20 元/m²，第三年起按每月 30 元/m² 计算。	
酒店、办公	按建筑面积 1:1 的比例置换为商品住房（带装修）。	18000 元/m²		
村集体空地、巷道	根据评估的金额置换为二层商业或办公物业。	18000 元/m²		

